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以下資料僅供指引。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了解申請的相關法律規定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詳情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故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500,080股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4,499,920股股份(兩者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視乎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由牽頭經辦人經辦。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發售包銷商簽訂國際包銷協議而包銷。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議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發售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限制。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不構成(且不擬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與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相關申請表格的人士應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均可能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韓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向大韓民國金融服務委員會存檔或獲其批准。因此，除在根據大韓民國法律獲豁免刊發招股章程規定適用的情況下，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大韓民國公眾人士發售或出售。

德國

本文件並非在德國公開發售證券(定義見德國證券章程法(Wertpapierprospektgesetz)，其乃實施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的文義下派發，亦不構成在德國公開發售證券，其並無亦將不會向聯邦金融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存檔、獲其批准或向其發出通知。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由於不可派發本文件、其副本或有關發售或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故除向若干合資格投資者或在另行獲德國證券章程法(Wertpapierprospektgesetz)的招股章程規定豁免的交易中發售或出售外，發售股份不可在德國發售或出售。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實施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招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各稱「有關成員國」)而言，自該有關成員國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當日(「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在未刊發已獲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構批准或未獲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並通知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構(如適用)的有關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全部均根據招股章程指令及有關成員國的任何相關實施措施行事)前，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發售，惟發售股份已及將會自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發售：(a)向獲授權或受規管在金融市場經營或(如未獲授權或受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的法律實體；(b)向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i)上一個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最近期年度或合併賬目所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50,000,000歐元；或(c)不會導致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發售。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就發售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一句，乃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傳達有關發售及發售股份的條款的充足資料，以便投資者可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原因是在該有關成員國內，上述各項可因實施招股章程指令的任何措施而有所不同。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向新加坡任何公眾人士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任何公眾人士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其後亦不可由購買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向新加坡任何公眾人士轉售，除非該人士為(i)新加坡法例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所指的有關人士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所指的任何人士，並按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指定的條件進行；或(iii)另行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並按照其條件進行，則另作別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台灣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向台灣證券期貨局登記，且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台灣提呈認購或出售及不可直接或間接在台灣提呈認購或出售。

西班牙

除非於任何有關時間，按歐盟招股章程指令(歐洲國會指令2003/71)或西班牙法例(法例24/1988及皇家法令1310/2005)的定義可供索取有效及獲批准的招股章程，否則發售股份不可在西班牙發售，惟以下各項除外：(i)向合資格投資者(定義見下文)發售，(ii)向少於100名合資格投資者以外的投資者提呈發售，(iii)向每單一次發售股份每次購買最少50,000歐元股份的投資者提呈發售，(iv)名義股本最少為50,000歐元的發售，及(v)總值按十二個月期間計算不超過2,500,000歐元的發售。

就本段而言，「合資格投資者」一詞乃根據七月二十八日法例24/1988第30 bis.1.a條界定如下：

1. 獲授權或受規管在金融市場經營的法人，包括信貸機構、投資服務公司、獲授權或受規管的其他金融機構、保險公司、集體投資機構及其管理公司、退休金及其協會經理、獲授權中介衍生工具以及其唯一業務為投資證券的非受規管實體；
2. 國家及地區政府、中央銀行、國際及超國家機構如國際貨幣基金、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及其他國際組織；
3. 中小企業以外的其他法人；
4. 已表明有意被視為合資格投資者並符合以下最少兩項條件的西班牙國個人居民：
 - a. 已在證券市場進行龐大數額交易而於過去四個季度進行交易的平均次數為每季最少10次的投資者；
 - b. 投資者的證券組合數額超過500,000歐元；
 - c. 投資者在金融界任職或曾任職最少一年，而該職位須具備證券投資的知識；及
5. 其註冊辦事處位於西班牙國並已表明有意被視為合資格投資者的中小企業。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管理局**」）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4條頒佈的招股章程規則而言的招股章程，其亦未獲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或向其存檔。發售股份不可亦將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發售或出售，惟於發售前並無獲批准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可供公眾人士索取仍屬合法的情況下除外。此外，概無人士可傳達或促使傳達從事其獲取有關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的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的任何邀請或招攬，惟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的情況下除外。本招股章程僅以下列人士為對象：(i)英國境外人士；或(ii)擁有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二零零五年（金融推廣）法令（經修訂）（「**金融推廣法令**」）第19(5)條「投資專業人士」釋義所指的有關投資事宜的專業經驗的人士；或(iii)金融推廣法令第49條所述的高資產淨值公司、非註冊成立機構及合夥公司及高價值信託的受託人，或屬金融推廣法令另一項豁免的人士。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供及僅可由該等人士從事，並非上文(i)至(iii)項所指的任何人士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或按其行事。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其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認購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申請而發行的股份將登記在由我們的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內。賬簿管理人向公眾投資者轉讓股份而應付的香港印花稅（如有）將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買賣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費用由該等買賣的有關各方承擔。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支付予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表明，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架構(包括其各自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該表格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